

运城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运乡振发〔2022〕7号

关于印发《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

现将我局《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对照工作任务，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3月28日

运城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2022 年是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深化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八五”普法的关键一年。市乡村振兴局法治建设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持续深化法治机关建设，不断强化普法依法治理，全面推进干部守法用法，为全方位推进脱贫地区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等全面振兴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一）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作为干部理论学习的重点课程，列入年度党员干部学法计划，通过法治培训、专题讲座、集中教育、常态化学习等多种形式，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促进党员干部坚定法治理念和巩固法治自觉。

（二）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

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重要位置，深入开展宪法教育，集中开展 2022 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持续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相关法律制度理论的研究，提高党员干部运用民法典的能力和水平。

（三）学习掌握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认真学习和广泛宣传与其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配套制度，提升党员干部综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中心任务的能力，以法治引领推动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

（四）学习贯彻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把学习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注重党内法规与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反腐倡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作风建设相结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绷紧纪在法前、纪严于法这根弦，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二、扎实推进法治创建活动

（五）推进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加强党组对法治机关建设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党组书记履职情况列入年度述职重要内容。落实年度报告制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经党组审定后报市委、市政府。

（六）全面落实学法用法制度。抓住“关键少数”，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基础法律法规知识，促进知行合一。制定党员干部年度学法计划，多措并举推动落实。组织党员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网上或现场旁听庭审活动，全面提升党员干部法治素养，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行为。

（七）严格执行依法行政规定。落实依法行政程序，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做到应审尽审，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确保政令统一。开展重大合同和协议文本的法律审查，防范和化解风险。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维护脱贫地区群众合法权益。

（八）不断促进法治文化融入。坚持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相结合，发挥机关党组织、工会等群团组织在法治创建中的作用，以强化法治建设为重点，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在丰富党员干部文化生活的基础上，推动法治文化向互动式、服务式转变，增强法治创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法治建设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三、持续深化普法依法治理

（九）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指导各县（市、区）按

照省要求，落实好全省乡村振兴系统“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各环节，促进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依法治理有序规范运行。

（十）全面提升普法治理效能。建立完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深入发展，聚焦脱贫地区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组织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单位、进脱贫村、进农户等主题活动，有重点地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脱贫地区群众法律知晓度，依法维护脱贫地区群众的合法权益。

（十一）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完善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监督管理机制、严惩滥用权力机制为重点的制度体系，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确保权利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落实“两清单”制度，强化对行政职权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行政职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正确行使。全面预防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发挥大数据作用，加快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用好“13710”政务督查督办系统，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确保制定的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建立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坚持依法治访，有效预

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四、建立完善组织保障措施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单位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完善法治建设领导机构，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工作例会、督查调研、工作台账、定期通报等制度，逐项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十四）强化工作考评。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科室（中心）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列入科室（中心）负责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主要指标；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党员干部工作考评主要内容，考评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重要依据。

（十五）强化保障支撑。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加强工作人员力量配备和能力素质培养，确保法治建设经费和人员得到全面保障。